

职工代表董事薛景然对于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审阅意见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和 150 条第二款，表述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歧义。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规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”，也就是职工代表董事至少为 1 名，那么职工董事多于 1 名，是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规定的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50 条第二款规定的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”，也就是说，职工代表监事应为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在公司监事会为 6 人的情况下，职工监事多于 2 人，是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50 条第二款规定的。本人对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。

薛景然

2020 年 9 月 7 日